

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唐凯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46 号

唐凯：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20 年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时任公司董事，你的配偶何巧女因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，在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367.06 万股，涉及金额 1,754.54 万元。

你作为时任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7日